

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及減免收費規定

-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幼生收費項目及金額：

項 目	5 歲幼兒	4 歲幼兒	3 歲幼兒	2 歲幼兒
學 費	7000	7000	7000	7000
雜 費	800	800	800	800
材料費	1,500	1,500	1,500	1,500
活動費	900	900	900	900
午餐費	3,600	3,600	3,600	3,600
點心費	3,900	3,900	3,900	3,900
保險費	175	175	175	175
總 計	17,875 元	17,875 元	17,875 元	17,875 元

實際繳交金額以幼兒繳費單為主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為 4.5 個月，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學費 7,000 元（免繳）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底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- 四、減免保險收費規定：符合當學期保險補助資格者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減免保險費用。
- 五、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（4,500 元/人/學期）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- 六、課後留園收費規定依據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12.08.01

